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30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300761A00\_ATTACH1.PDF、1300761A00\_ATTACH2.pdf、1300761A00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  
2021/10/27  
11:44:07  
交換章